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所处行业、所在地的薪酬水平，拟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：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 薪酬方案：

1、 公司董事薪酬

（1）非独立董事：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、个人能力、履职情况等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，定期考核发放；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，结合整体效益，综合考核后核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.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，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职责、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。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，定期考核发放；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，结合整体效益，综合考核后核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 审议程序：

202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规定：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本方案生效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、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若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有所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五、 备查文件：

- (一)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